

# 【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】

寶寶媽想要申辦有線廣播電視給寶寶看，但又擔心網路的節目比較好看，請問寶寶媽在簽訂契約前，有幾天的時間可以審閱？

日期：113-9-9

一、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4項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得選

擇特定行業，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、涉及事項

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，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

間。

二、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

應記載事項第17點規定，本契約於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

日經甲方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。